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329號

抗　告　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翔玠

上列抗告人因宣告除權判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除字第3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簽發附表所示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在交付受款人前，即不慎遺失，伊仍為得對系爭支票主張權利之人，並聲請原法院107年度司催字第413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茲申報權利期間屆滿而無人申報權利，聲請判決宣告系爭支票無效。詎遭原裁定以伊非系爭支票權利人為由予以駁回，爰依法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

二、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次按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票據法第19條及民事訴訟法第55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係指得本於證券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主張其權利，或主張自己享有證券上之權利，或主張對於證券得行使權利。

三、經查，系爭支票係由抗告人簽發，載明受款人為劉興武，經抗告人以郵務機關寄送系爭支票予劉興武之過程中，因郵務機關不慎遺失等情，有原法院107年度司催字第413號裁定、太平洋日報及郵務科桃園中心特種郵件股現時掛號郵件遺失證明可稽（見原審卷第3頁至第5頁、本院卷第17頁），足見抗告人尚未將系爭支票交付劉興武，即發生遺失。參以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非持有票據之執票人，不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劉興武既未曾持有

系爭支票，自非票據權利人，抗告人仍得對系爭支票行使權利。原裁定誤以抗告人並非「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駁回抗告人除權判決之聲請，自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法　官　林玉珮

法　官　賴淑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蕭進忠

附表：

編號	發　票　人	付　款　人	發　票　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支票號碼	受款人
0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翔玠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107年6月29日	2,429元	IA0000000	劉興武